

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二樓階梯室
- 三、主席：康晉源校長
- 四、紀錄：胡明宏組長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討論提綱：

- 【案由一】審議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請討論。
- 【說明】各附件。
- 【決議】通過

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明宏

主任：(核章)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鄭伊然

校長：(核章)

臺南市九份子
國民中小學校長 康晉源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本校教務工作與課程發展計畫。
- 三.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以下簡稱本校國小部)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定期評量補充規定：

- 一.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於學校規定之成績結算日前無法補考者，以平時平均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另公假部分，若學生成績已達該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頒發獎狀標準，則以增加名額頒發。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事假：按實得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2. 病假：
 - (1) 未能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2) 能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證明當天無法參與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該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不予頒發獎狀。
 - (3) 學生若因法定傳染病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比照不可抗力事由辦理，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式先行告知。

- 二.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70%。
-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 (三) 情節重大(累犯、當場不聽規勸…等)：以零分計算。

- 三. 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乃採計實際應考科目等成績與平時成績總和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者遞補。

參、成績優異授獎補充規定：

- 一. 期中評量：每班評量學科成績前三名。
- 二. 期末評量：每班評量學科成績前三名與每班評量學科總成績較期中評量進步前三名。
- 三. 學期總成績：每班所有領域計算後成績前三名。

四. 實施方式：

- (一) 各項獎勵項目以班級為單位產生之。
- (二) 評量總分為定期評量 50%+平時成績 50%計算加總。
- (三) 進步獎：凡期末評量較期中評量，進步最多之前三名獲得。
- (四) 以上獎勵項目，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
- (五) 各班獲獎學生名單請由班級導師提交教導處教務組彙整。

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06.30

成員		姓名	簽到	領域 教師 代表	成員	姓名	簽到
行政 人員 代表	校長	康晉源	康晉源		國小國語文	林渝玟	林渝玟
	教務主任	鄭伊然	鄭伊然		國中國語文	李承芳	李承芳
	學務主任	黃建松	黃建松		國小數學	梁瑋燕	梁瑋燕
	總務主任	蔣承芳	蔣承芳		國中數學	陳家好	陳家好
	輔導主任	賴如茵	公假		國小英語	鄭家鳳	鄭家鳳
	國小教導主任	曾永毅	曾永毅		國中英語	鄭伊然	鄭伊然
	教學組長	胡明宏	胡明宏		國小自然	譚智美	譚智美
	國小教務組長	黃承瑩	公假		國中自然	周婉琪	周婉琪
年級 教師 代表	一年級	張維真	張維真		國小社會	王玉伶	王玉伶
	二年級	陳孟芳	陳孟芳		國中社會	史蕙萍	史蕙萍
	三年級	陳慧琪	陳慧琪		國小健體	王方辰	公假
	四年級	陳又琪	陳又琪		國中健體	王信凱	王信凱
	五年級	蔡育庭	蔡育庭		國小藝術	張書華	公假
	六年級	張朝凱	張朝凱		國中藝術	曾旭維	公假
	七年級	陳家好	陳家好		國小綜合	陳慧琪	陳慧琪
	八年級	陳韻如	陳韻如		國中綜合	劉偉琳	劉偉琳
特教代表國中部		陳怡蓁	陳怡蓁		國小本土語	王惠冠	王惠冠
特教代表國小部		余品蓉	余品蓉		國小生活	蔡珍娜	蔡珍娜
家長委員會代表		吳政翰	吳政翰				